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 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8年5月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昌晟集团")的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质押登记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具体情况

弘昌晟集团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,286,999 股(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.55%) 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解质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,034,368 股(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7.49%) 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(期限 12 个月),并于 2018年5月3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(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。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8,250,615 股,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99.75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75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弘昌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,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本次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 据质押协议约定,本次交易设定警戒线,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,弘昌晟集团将采取部分偿还本金、追加风险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